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表格1A — 由非本地機構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 的註冊申請填表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擬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為課程申請註冊的主辦者，填寫「表格1A — 由非本地機構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課程的註冊申請」（申請表）。本須知應與《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規則》）一併閱讀。《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2條已分別清楚闡釋申請表內用詞的定義，申請人務須細閱。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將根據《條例》第12條第1款，就課程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對本課程的營辦施加條件，要求主辦者由學員開始就讀課程起至完成課程（或因任何原因結束修讀）日期後兩曆年內，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讀課程學員的申請表格、取錄通知書、與學分豁免有關的文件、出席紀錄、成績表、證書及收費紀錄。根據《條例》第12條第4款，課程的主辦者可向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處長根據《條例》第12條第1款所施加的條件。如根據第12條第1款施加的條件不獲符合，處長可根據《條例》第13條發出將有關課程的註冊撤銷的建議，並及後根據《條例》第14條撤銷有關課程的註冊。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申請註冊；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註冊，請分別以另表提出。申請者可影印申請表填寫。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旨在用以協助當局依照所定準則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註冊。申請者須按申請表要求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及可提供任何協助申請的相關資料。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可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另紙填寫。請留意，申請者如未能提交完整申請表及足夠資料，可能令本申請未能被處理，而申請亦可能因未能完成評核程序而被拒絕。

《規則》第2條界定為並非身處香港進行的純遙距學習課程，毋須註冊。不過，處長亦歡迎這類課程的主辦者主動提出註冊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6樓603室
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 2520 0255 或 (852) 2520 0559
傳真號碼：(852) 2520 0061
電郵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部 主辦者資料

主辦者是指負責在香港主辦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或與另一人訂立合約的人、機構或團體，而該課程是根據該合約提供予該另一人的。

因此，在香港開辦課程的人、代理機構或辦事處，或者該非本地機構，均可辦理註冊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這部分所填報的主辦者可能是申請表B部及C部所填報的機構。

身分證明（附件1）

如主辦者屬個人，請提供主辦者之身分證副本，及附有主辦者通常居住或進行業務地址的證明文件（如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帳單）；

如主辦者是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之學校，請提供有關學校之註冊證書副本；

如主辦者是一家公司（包括獨資、合夥機構/聯營集團或有限公司），請提供附有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主辦者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請提供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如主辦者屬不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屬不是法團的團體，請提供附有該團體處理業務的地址之證明文件副本（如社團註冊）。

B部 負責提供課程的非本地機構資料

第1項：非本地機構名稱應為該機構於其進行業務之國家之法定名稱。

第3項：非本地機構的主要地址應為該機構之法定註冊地址。

第10項：以下為評審局要求主辦者於附件2提供的證明文件：

國家/地區	要求之非本地機構評審/認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發出的認可文件▪ 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國家/地區	要求之非本地機構評審/認可文件例子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發出之全國高等學校名單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蘭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的“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實非本地機構地位之相關英國樞密院令 英國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發出的認可文件 英國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地區評審機構（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註：上述僅為參考例子。非本地機構應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根據自己國家的教育制度的認可地位。

第13項：現有教職員總人數

「香港的教職員」是指該機構僱用在香港工作的任何受薪人員。這些人員並不包括該機構派來香港的客座/視察人員，亦不包括香港代理機構或辦事處的人員，除非這些人員是由該機構聘任及支薪，則作別論。

（註：課程註冊的條文並無規定有關機構須在香港僱有受薪教職員。）

第15-20項：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如有）的資料

本部只適用於當主辦者是非本地機構本身，而又不在香港直接進行業務的情況。指定之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需獲授權代表該主辦者與第三者（如與學生）簽定合約。代理機構/辦事處在其授權範圍對第三者作出之承諾亦被視為等同由主辦者所作出。

課程註冊的條文並無規定有關機構必須設有香港代理機構/辦事處。

C部 負責頒授資格的非本地機構資料（如與B部所填報的不同）

如申請註冊的課程是由另一頒授資格的機構/團體評審或認可的，則須填寫此部分。舉例來說，課程是由一間非本地學院開辦，但學員在修畢課程後可能由另一間非本地大學頒授有關資格。

第 10 項： 以下為評審局要求主辦者於附件 3 提供的證明文件

國家/地區	要求之非本地機構評審/認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 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發出的認可文件 ▪ 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發出之全國高等學校名單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西蘭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的"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實非本地機構地位之相關英國樞密院令 ▪ 英國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發出的認可文件 ▪ 英國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網頁之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地區評審機構 (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 S) /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相關之螢幕截圖或超連結

註：上述僅為參考例子。非本地機構應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根據自己國家的教育制度的認可地位。

D部 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及在所屬國家開辦的課程資料

第1項：相同/可比擬課程

「相同課程」是指與申請註冊的課程一樣，均可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課程，而兩個課程所採用的教授方式/修讀期/入學條件/課程內容/評核方法均完全相同。「可比擬課程」是指與申請註冊的課程一樣，均可令學員獲頒授同一資格的課程，但兩個課程所採用的教授方式/修讀期/入學條件/課程內容/評核方法並不完全相同。

第2項：服務協議（附件4）

非本地機構與香港合辦者應簽訂服務協議/合約，訂明合作之細節。一份有效之服務協議/合約最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 非本地機構及香港主辦者/代理之名稱
- ◆ 課程名稱協議及合約有效期

- ◆ 簽署合約各方在擬註冊課程中所要履行的職責及責任
- ◆ 終止協議安排
- ◆ 包括日期及合約各方獲授權代表簽名的簽署頁，以昭信守

如非本地機構與香港主辦者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協議/合約，主辦者必須詳細說明其合作關係如何運作、雙方之責任分配及如何確保各方均能履行有關之責任。

第3項：工作分配

主辦者及非本地機構應對香港課程運作之各項工作/責任，定下明確分工。如其中一項工作需同時由主辦者及非本地機構負責，請在兩個方格內皆加上別號。

第4項：比較表

(c) 核准文件（附件5）

在所屬國家/擬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應已通過校內/校外的甄審/批核程序。因此，主辦者必須提交該課程（包括在所屬國家及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相關的證明文件作評審之用。以下為評審局要求主辦者於附件5提供的證明文件：

評審項目	要求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u>相同/可比擬課程</u>	<p><u>校內甄審/核准</u></p> <p>(i) 由頒發資格機構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會/學術委員會/該機構最高學術主管明確表示所屬國家課程及頒發資格已獲核准的會議紀錄。如能提供核准的有效期為佳。 ■ 評審小組報告（如有） <p>(ii) 提供課程之機構（如與頒發資格機構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機構最高學術主管明確表示所屬國家課程及頒發資格已獲核准的會議紀錄。 <p><u>校外甄審/核准（如需由校外評審機構評審）</u></p> <p>由校外評審機構，如國家評鑑機構或所屬國家教育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說明所屬國家課程已獲核准的書面批核文件（如能提供批核之有效期為佳）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說明所屬國家機構可在所屬國家開辦該課程的書面批核文件（如能提供批核之有效期為佳）

評審項目	要求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例子	<p><u>英國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大學的理事會/學術委員會核准開辦所屬國家機構課程或學術委員會轄下的教學質素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批核最新的課程覆審/改動的會議紀錄；及/或 ■ 由一有資格頒授學位的最高學術主管核准課程最新的課程覆審及頒授資格；及由英國官方資格及考試規管機構Ofqual或澳洲職業導向教育及訓練資料庫的批核證明。 <p><u>美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批核所屬國家機構的課程或最高學術主管核准課程最新覆審及頒授資格；及 ■ 相關地區評審機構（如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有關所屬國家機構課程及該機構的信函。 <p><u>中國內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核准所屬國家機構課程的文件
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p><u>校內甄審/核准</u></p> <p>(i) 由頒發資格機構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述所屬國家機構課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p>(ii) 提供課程之機構（如與頒發資格機構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述所屬國家機構課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p><u>校外甄審/核准（如需由校外評審機構評審）</u></p> <p>由校外評審機構，如國家評鑑機構或所屬國家教育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述所屬國家機構課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例子	<p><u>英國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質素委員會作為所屬國家機構的最高學術主管核准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相關會議紀錄。 ■ 由一有資格頒授學位的最高學術主管核准課程的最新覆審及頒授資格；及由英國官方資格及考試規管機構Ofqual或澳洲職業導向教育及訓練資料庫的批核證明。

評審項目	要求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p data-bbox="516 218 581 247"><u>美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1 275 1143 304">■ 校董會批核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及 <li data-bbox="581 331 1377 478">■ 相關地區評審機構（如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核准有關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信函。 <p data-bbox="516 506 646 535"><u>中國內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1 562 1377 625">■ 所屬國家機構之最高學術主管核准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最新覆審/頒授資格的會議紀錄。

(e) 修讀期

「標準修讀期」：請說明學員以基本/最低入學資格入讀課程，並在無學分豁免/休學的情況下所需的修讀期。此期間應為在正常情況下，一名學員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時間，並包括所有非上課時間（如學校假期）。

「最短修讀期」：請說明一名學員在可能情況下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短修讀期，例如一名學員以最高課業負荷上限完成課程或獲最高學分豁免/學分轉移後修讀課程的年期。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請說明可容許一名學員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長修讀期。在一般情況下，學員如未能在最長修讀期內完成課程，應被視為不合格及不能繼續修讀此課程。

(f) 學生人數

項目 vi：學生數據 - 請提供最近一次所屬國家開辦課程的學員入學途徑的分佈，及有關入學途徑的入讀要求的分佈概要，以評估香港課程與所屬國家機構課程之安排是否可相比擬。

(g) 教學人員

請提供所屬國家機構課程及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教學人員資料及以下人員的姓名和基本資料：

- (i) 獲委任在香港協助進行教學活動的香港職員；及
- (ii) 不屬於所屬國家機構全職教學人員的其他職員，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委派在香港協助進行教學活動的其他人士。

有關基本資料須反映相關人員之學術背景、教學及研究經驗。如仍未招請香港之教學人員，請列出招請有關人員的相關要求。

(h) 入讀要求

請填報已獲上例第4(c)項所核准之一般入學資格，並提供有關其他入學途徑（如年長學生入學計劃）的詳細資料，及註明每一班經其他途徑最高可錄取的人數。

如課程以英語進行，主辦者應以非本地機構用以收取海外學生所訂立之標準（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或托福試（TOEFL）作為香港課程的英語入學要求。

(i) 課程（附件6）

在評審新申請或課程改動時，必須向評審局提供最新版本所屬國家課程及擬在香港開辦課程的文件及大綱。這些文件乃評核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水準是否與所屬國家課程的可相比擬的關鍵。有關文件必須以附件6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請扼要說明課程與在所屬國家進行的課程在結構及/或內容上的任何改動，包括因應香港情況而作出的修改，例如加入香港情況的資料、香港的個案研究、參考香港書刊的資料、由香港人員編寫的單元、與香港事務有關的作業、安排正式考試以作評核等。

(j) 頒授資格的要求（附件7）

如所屬國家課程的學生及香港學生獲頒授資格的要求有異，請扼要說明之。

若在香港開辦的課程要求學員須完成實習方能獲頒授資格，請以附件7向評審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在所屬國家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實習夥伴機構簽署的同意書樣本；■ 實習指引；■ 實習生評估樣本/評核報告；■ 實習指導員督導及評核指引。
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實習夥伴機構簽署的同意書樣本；■ 進行實習指引；■ 實習生評估樣本/評核報告；■ 實習指導員督導及評核指引。

(k) 評核辦法

評核辦法是指所採用的評核方式及各評核項目在每個學年所佔的比重。舉例來說：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筆試	30%	30%	—
持續評核	70%	50%	30%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	20%	—
其他	—	—	70%

上述僅為參考例子。主辦者可因應課程的特殊情況作出有關安排。

第9項：在香港開辦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

如沒有設立校外考試委員/審題員制度，請在附件8說明是否有其他機制/程序以確保香港課程的水平與所屬國家機構課程可相比擬。

第10項：負責在香港籌辦考試事務的人員/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如考試並非由該非本地機構直接籌辦，請填報負責在香港安排有關考試的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第11項：與課程有關的教學/學習活動

請在附件9提供就每一學科講授課堂、導修課堂/講座及小組討論之修業時數，及所屬國家機構課程的教學人員及擬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教學人員就每一學科分別需負責之教學時數，當中應包括研究/論文/專題作業所需之導修時數。

第12項：為在香港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附件10）

學習材料：請列明學員可使用及/或獲提供的學習材料（例如錄影帶、自學教材套、課本）。

圖書館服務：本文所述的「圖書館」，是指香港機構/團體所設的圖書館。請說明圖書館的名稱及學員可使用的服務種類，例如可參考、閱覽或借用館內書籍。

其他支援服務：請填報在該申請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學支援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以圖文傳真方式向導師問功課」、語言實習室、實習課、學習技巧課、諮詢及輔導等）。

第13項：專業資格

關於哪些課程可視作會令學員取得非本地專業資格，請參閱《條例》第2(2)(b)條的釋義。如課程可令學員同時獲領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及專業資格，則須同時提交表格1A和1P。

E部 質素保證程序

這部分所填報的資料須闡述現行的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在香港教授的課程與在所屬國家進行並令學員取得同一資格的課程有可相比擬的學術水平。請在附件11提供現有之質素保證文件，例如質素保證手冊、質素保證架構、學術質素水平描述等。請注意，如果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可能會延誤申請的處理。

第6(c)項：讓香港學員與導師/教學人員溝通的途徑

透過質素保證機制收集的學生意見，有助反映在香港開辦的課程的質素及在有關機制下所屬國家機構及香港合作夥伴在配合學生需要方面的效能。請向評審局提供學科總結評核問卷及課程/學期完結後問卷的樣本（**附件12**）作評審之用。

F部 繳付學費安排

請注意，《條例》第10(3)(d)(i)條規定，主辦者與學員之間的合約應有一項明文條款，規定該課程的任何部分（即《條例》第2(7)條所界定者）的學費，毋須在該部分開始前3個月繳付。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而且主辦者又具有充分理由，處長才會行使酌情權，容許另訂其他繳付學費的時限。

請同時參閱《條例》第10(3)(e)條及《規則》第4及6條有關收取和退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請於附件13及14分別提交一份主辦者與學員之間列明繳費安排的合約及建議的退款條款。

G部 主辦者的聲明書

聲明書應由《條例》所界定的主辦者簽署；課程名稱應與表格1A第2頁相同。如主辦者並非個人，表格1A需由下人士簽署：

- 如主辦者為一間註冊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定義下之校監；
- 如主辦者為一間獨資/私人公司，公司獨資擁有人或其中一名擁有人；
- 如主辦者為一間合夥機構/聯營集團，其中一名合夥人；
- 如主辦者為一間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定義下之經理；
- 如主辦者並非上述其中一項，通常執行領導管理職能的行政主管。

請在填寫前細閱本須知最後部份「警告事項」。

H部 負責主辦課程的非本地機構行政主管的陳述

申請表G部的聲明書，須輔以由開辦課程的非本地機構行政主管提交的陳述。這部分所填報的課程名稱應與表格1A第2頁所填報的相符。

請在填寫前細閱本須知最後部份「警告事項」。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諾書

就經註冊課程而言，「指定人士」是指就該課程而作出《條例》第10(1)(c)(iii)或36(2)或(4)條所述承諾的人士，且該指定人士並未因《條例》第36條所述情況而被更換。

指定人士的職責，載於《條例》第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21(3)條內。

根據《條例》第17條，如指定人士並沒有遵守《條例》第13(2)(a)、14(2)(a)或16(3)(b)條的規定，又或根據《條例》第19(4)條，如經註冊課程的指定人士及/或主辦者並沒有遵守規定按照《條例》第19(1)或(3)條將任何更改事宜通知處長及/或修讀課程的學員，即屬犯罪。

請在附件15提供指定人士的香港身分證副本。這部分所填報的地址應是指定人士的通常居住及進行業務的地址。

警告事項

請注意，《條例》規定，任何人作出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即屬犯罪。申請人請留意《條例》內各項條文，特別是下列條文：

第33(1)條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第33(2)條

「任何人隱藏、毀滅、毀壞或捏改任何影響或關乎任何課程的事務的文件或紀錄，以圖—

- (a) 隱匿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隱匿違反根據第12條施加的條件的行為；或
- (b)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第33(3)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